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全省总部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工商联：

根据《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发改经合〔2020〕8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自5月1日起正式启动2020年度全省总部企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浙江省省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申报主体要求经营规范，近五年内无偷税漏税，严重信用缺失和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等不良记录。

（二）申报主体2020年度净资产、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和省外分支机构数量三项指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省内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存量性企业或机构,无不良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	从省外境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或机构,无不良记录且在六年以内符合下列条件
企业型总部	1.净资产大于等于1亿元; 2.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大于等于10亿元; 3.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大于等于2个。	1.净资产大于等于5000万元; 2.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大于等于10亿元; 3.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大于等于2个。
机构型总部	1.净资产大于等于5000万元; 2.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大于等于5亿元; 3.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大于等于2个。	1.净资产大于等于2500万元; 2.营业收入(销售收入)大于等于5亿元; 3.省外分支机构数量大于等于2个。

注：企业型总部：在浙江省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
机构型总部：省外境外企业在浙江省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省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

（三）在杭州市、宁波市之外的地区设立的企业（机构）型总部，净资产和营业收入（销售收入）标准按70%执行。

（四）对入围2019年度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

业服务业 100 强，且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机构）总部可予以直接认定。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遵循自愿申请、自主选择、诚实信用原则，申报主体登录浙江重大项目库在线选择申报总部类型（申报网址：<http://zdxm.fzggw.zj.gov.cn/>）（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30 日）。

（二）初核：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初核名单于 5 月 31 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需同步报送纸质盖章件）。

（三）复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商联等省级有关部门对各市上报的初核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于 6 月 20 日前反馈各市。

（四）公示：6 月底前首批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

（五）发布：公示无异议，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予以发布。

三、有关要求

（一）全省总部企业申报工作是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对我省总部企业在线管理、监测和分析的一项有力举措，意义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发挥属地作用，做好宣传发动，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指导企业及时、如实报送相关信息。同时，要加强审核把关，规范程序，确保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二) 申报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要求高，各市发展改革委、工商联要切实发挥好自身优势，明确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 为做好我省首批省级总部企业名单新闻发布工作，请各市认真梳理总结本市在推进落实《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意见》相关工作情况，特别是在顶层设计、政策合力、创新支持和成效体现等方面的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形成纸质材料于6月20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钱波，0571-87052488，
省工商联 丁力，0571-87051525。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29日

